**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5年信创电脑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JZFCG-2025-036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5年信创电脑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ZFCG-2025-036。

**2.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5年信创电脑采购及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753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753 万元 。

**5.采购需求：**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5年信创电脑采购及安装，为满足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的办公、教学、上课的需求，现对教师办公电脑及学生机房电脑做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之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组织验收。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数字开标直播说明：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滨江）分中心现推出数字开标直播服务，可通过网络直播观看开标现场画面和业务平台图文画面。欢迎在开标当天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入数字开标直播间，在线参与云开标，一起见证项目招标全过程！（二维码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5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0739

质疑联系人： 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1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1163。

 质疑联系人：来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11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祝老师，0571-895212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教师分体式电脑、学生分体式电脑。 |
| **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教师分体式电脑。所属行业：工业行业。2.采购标的：学生分体式电脑。所属行业：工业行业。3.采购标的：国产化操作系统。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采购标的：同传还原系统软件。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采购标的：电子教室控制软件。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采购标的：国产化杀毒软件。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采购标的：信创电脑日志分析平台。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采购标的：信创保障软件。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采购标的：集成服务（学生机房安装及调试）。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安装、布线等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如上图所述。（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5年 月 日08点30分整至09点30分整。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单位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样品接收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联系方式：傅工，0571-89521371。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教师分体式电脑、学生分体式电脑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教师分体式电脑、学生分体式电脑□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2303室（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现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571-8952137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4**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不收费。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项重要技术指标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的办公、教学、上课的需求，现对教师办公电脑及学生机房电脑做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原厂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

▲2、学生机房需提供共599个正版电子教室控制软件；

3、为提高滨江区教育系统信息安全素质，加强学生信息安全学习意识，强化电脑终端的网络安全风险防护，要求随机提供终端网络安全相关防护功能；

4、项目集成及服务要求，项目服务商必须具备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设备等集成能力，具有信息系统集成能力；

5、项目运维服务系统为教育局、学校及运维人员提供多端协同管理平台，集成可视化驾驶舱、自定义审核流程等功能，支持维修进度追踪、数据总览、3D场景构建，实现高效运维与智能决策。

6、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平台对接、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系统对接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采购清单与需求参数**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教师分体式电脑 | 906 | 套 |  |
| 2 | 学生分体式电脑 | 599 | 套 |  |
| 3 | 国产化操作系统 | 1505 | 套 |  |
| 4 | 同传还原系统软件 | 13 | 套 |  |
| 5 | 电子教室控制软件 | 13 | 套 |  |
| 6 | 国产化杀毒软件 | 1505 | 套 |  |
| 7 | 信创电脑日志分析平台 | 3 | 台 |  |
| 8 | 信创保障软件 | 1 | 套 |  |
| 9 | 集成服务（学生机房安装及调试） | 13 | 套 | 含辅材等材料费用 |

**2.采购需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1 | 教师分体式电脑 | 1.CPU：**▲**（1）国产自主品牌，需通过2024年及之后的国家安全可靠测评，且安全可靠等级≥Ⅱ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国产ARM架构处理器，核心数≥8，主频≥2.3GHz，线程数≥12；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6400MT/s；CPU热设计功耗≤15W；2.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或国产独立显卡，显卡显存等效频率≥6400MT/s。3. ★内存:内存≥16GB DDR5或LPDDR5内存,内存读写速率≥6400 MT/s，运行内存通道数≥4。（**提供产品官网截图等佐证材料**）4. 硬盘：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固态硬盘；机械硬盘总容量：≥1TB，3.5 英寸 SATA 3.0 HDD； 5. 视频接口：显卡支持VGA+HDMI+DP其中两种接口，支持两屏扩展显示；6. 网卡：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口+Wi-Fi 6无线网卡；7.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寸宽屏液晶，显示器最大刷新率≥100Hz，色域≥100% sRGB，色准ΔE≤ 2，亮度≥250尼特，对比度≥1000:1，像素密度≥85 像素/英寸，分辨率：≥1920\*1080，原装HDMI线；显示器采用护眼设计。8. 机箱：≤9L9. 电源：≥180W；USB接口数量：≥8个主板原生USB接口（含1个Type-C），其中原生USB 3.0接口≥6个；10. 键盘、鼠标：同品牌键盘、鼠标。11. 配套耳麦及200万及以上像素摄像头。12. 供应产品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要求；13. 质保（服务）期：整机三年原厂保修（从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 906 | 套 |
| 2 | 学生分体式电脑 | **1.** CPU/显卡：**▲**（1）国产自主品牌，需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国产ARM架构处理器，核心数≥8，主频≥2.5GHz；2. 显卡：≥2G显存的独立显卡；3. 内存：≥2个DDR5 UDIMM内存插槽，标配16G DDR5 5600内存，支持最高内存容量64GB；声卡：主机内置扬声器；4. ★硬盘：≥256G M.2 NVME固态硬盘，支持2个M.2 NVMe固态硬盘，最大支持1个3.5英寸7200转机械硬盘（**提供产品官网截图等佐证材料**）；5. 视频接口：显卡支持VGA+HDMI+DP接口，支持三屏扩展显示；6. 网卡：集成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口+Wi-Fi 6无线网卡；7. 显示器：≥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最大刷新率≥100Hz、色域≥99% sRGB、显示屏色准△E≤4、响应时间≤5ms、亮度≥300 cd/m²，带原厂HDMI线缆、与主机同品牌；8. 机箱：≤9L，具备故障预警能力，可帮助运维人员快速判断故障状态，主机具备防尘功能，可以扩展机箱入侵报警；9. 电源：≥180W ；USB接口：≥10个USB 3.2接口，≥1个耳机麦克风2合1接口、1个麦克风接口、1个串口、1个RJ-45千兆网口；扩展接口：≥3个 SATA3.0接口，≥1个；10. 配套耳麦及200万及以上像素摄像头；11. 标准USB商务抗菌键鼠，支持USB键盘开机；12. 供应产品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要求；13. 质保（服务）期：整机三年原厂保修（从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 599 | 套 |
| 3 | 国产化操作系统 | 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3年操作系统原厂技术支持、运维、升级、软件适配及上门服务；★1、操作系统使用先进的UKUI轻量级桌面环境，对色觉障碍用户提供友好的色彩滤镜功能**（提供支持UKUI桌面环境和色彩滤镜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2、桌面系统支持kysec安全框架和电源耗能管理功能开启资源动态调度后可保障关键应用与焦点应用流畅运行（**提供kysec 和电源模块开启资源动态调度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操作系统终身授权三年原厂家现场服务（ 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操作系统原厂家3年现场服务承诺函，并提供含最终用户名称的原厂产品授权证书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1505 | 套 |
| 4 | 同传还原系统软件 | 1、功能模块：软件具备机房概况总览、终端管理、用户管理、镜像管理、网络拓扑管理、系统设置、资产盘点等模块，可以在主界面展示终端使用的各类CPU类型及主板类型的种类及百分比。2、还原模式及快照制作：软件采用多镜像多节点缓存架构，每个镜像下支持最少15个快照还原节点，并通过树状目录结构展示各节点间关系，可以把同一个镜像下的不同节点同时加入启动菜单。镜像支持服务端与客户端快照制作方式，由管理员在服务器端开启允许客户端制作快照的功能，支持当日、当月、学期还原模式。3、软件安装：为方便安装软件和回溯，镜像支持在WEB端做快照，也支持在客户端做快照，为保证制作快照的安全性，由管理员在Web端开启允许客户端制作快照的功能。4、终端状况：通过列表方式展示各终端的详细情况，包括终端的运行状态，开机时间、缓存进度、线路速度、客户端设定磁盘缓存空间大小、客户端磁盘空间剩余缓存大小、磁盘读取和写入速度等信息。5、网络设置：软件支持自定义IP地址、网络环境设置、本地离线启动、远程设置被控端IP、MAC、机器名等参数，支持远程开关机与重启操作。6、网络拓扑：管理端具有网络拓扑模块，可以按照实际网络情况，把终端分配到不同的交换机下以减少交换机之间不必要的数据交换，从而提升离线速度，降低交换机的压力。7、重定向：软件具备终端系统Home目录重定向功能，可选择重定向到指定的磁盘及磁盘下的某一个分区。软件支持手动配置资产盘点表的功能，展示方式分为列表展示和图标展示两种。8、可视化管理：系统包含可视化管理的运维平台，支持多个服务器管理，提供可视化视觉平台，可通过平台看到汇总的服务器的内存，CPU，磁盘，网络、位置。以及云桌面数量，版本及各个机房使用率，上线率。可通过管理界面远程操作服务器所在机器。★9、大数据展示：系统支持展示当日、当月、总体的机房服务学生的总数，展示机房的数量、每间机房的终端总数、在线数、当日上机人数、正在使用的镜像等机房数据。展示终端总数、在线终端数、故障终端数、百千兆网络状态数等终端数据，展示镜像总数、快照总数等教学镜像数据，展示实验室当日、当月、当年的使用率。展示实验室软件使用的排行榜，便于了解机房软件使用。**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13 | 套 |
| 5 | 电子教室控制软件 | 1、软件支持班级模型、图标监看、监控转播、黑屏肃静、U盘限制、网络限制、远程命令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2、软件支持共享文件功能，访问和共享各种格式文件（如PPT、Word、Excel、PDF、JPG），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适合的课件下载进行学习，每个学生可以上传，共享文件给其它学员学习，提供差异化学习工具；（**提供功能截图**）3、软件支持视频点播功能，教师可上传多个视频学习资料，提供给学生进行自主化学习；（**提供功能截图**）4、支持广播教学、声音广播、白板笔、学生演示、举手、互动消息、弹幕互动等教学互动功能；（**提供功能截图**）5、支持通过抽答、抢答竞赛、截屏测验与答题卡考试多种方式进行课堂中的评测互动；（**提供功能截图**）6、支持网络影院、文件分发与收集、文件分发支持传输文件夹，支持拖拽的方式添加文件，教师可控制学生提交文件权限；（**提供功能截图**）7、支持接入多种音视频信号资源，如USB摄像机、网络串流信号、支持ONVIF协议的云台网络摄像机；（**提供功能截图**）8、软件支持移动终端如手机或平板APP通过扫描二维码，接入移动终端屏幕信号或摄像头信号，作为移动视频源输入，为教师提供智慧化教学工具；9、支持序列号与离线文件等多种加密方式。支持TCP协议模式和组播协议两种传输模式；10、支持排序管理，系统提供了灵活的排序管理功能，教师可以自由选择按行或列排序，同时支持按照学生名、机器名和IP地址进行排序，并且提供了正序和反序两种选项。教师还可以自定义学生图标的起始位置和座位标签绑定，学生图标可设置左上、左下、右上和右下位置，座位标签可设置001、002和003或者1A、2B和3C，实现个性化的图标管理；11、软件支持h.264、VP8、mpeg4、cubejpeg、flv等多种编码模式，可以适配多种网络模式，在软件中可自行调整；★12、软件支持程序限制功能，教师端可一键限制或卸载学生端已安装的应用程序，提供多样化的管理工具。 | 13 | 个 |
| 6 | 国产化杀毒软件 | ★1. 为加强网络安全管控，要求部署桌面终端安全及资产管理系统软件，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其中管理控制中心要求部署于教育局高新数据中心“云环境”；（**▲要求本次按照桌面终端数量1:1配置许可要求无缝兼容，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产品厂商兼容声明函**。）★2. 提供桌面终端安全检测功能，支持人工智能防护系统引擎，人工智能引擎支持WPS等常见文件类型威胁检测；要求未嵌入任何国外第三方引擎，产品须拥有完全国产自主知识产权引擎，防止产品后门和用户敏感信息外泄等隐患；3. 为了解决终端系统漏洞对整体城域网的横向渗透，要求配置漏洞修复功能，针对校园内网和互联网、隔离环境三种工作模式的漏洞修复方式，支持中文/英文操作系统的补丁修复；4. 滨江教育无线城域网合规接入，需支持WIFI外联检测机制，发现WIFI能够设置告警、断网等违规处理手段；5. 提供桌面终端资产管理功能，支持采集终端硬盘信息，包括硬盘名称、型号、固件、物理序列号、总线、大小、是否固态、是否nvme、硬盘温度等；6. 提供桌面终端安全基线核查，支持基线核查、终端版本、杀软安装、补丁修复的运维概况，并以图表形式统计和呈现；7. 提供桌面终端挖矿病毒、勒索病毒、木马等安全防护功能，要求支持挖矿病毒巡检，支持桌面终端安全风险上报和溯源功能，要求与整网安全系统（滨江区教育安全威胁发现与主动安全平台、入侵防御系统等安全系统）兼容，并实现联调联控协同防范功能**；**★8. 为提升桌面终端安全运维效率，针对安全风险情况的实时监察，要求桌面终端安全及资产管理系统软件支持7x24小时持续地风险发现，可按天、周、月进行安全风险趋势的呈现并进行勒索病毒阻断、挖矿病毒阻断、非法接入拦截、补丁修复的操作记录，同时支持对任意存在安全风险的桌面终端（单一终端或批量处理）进行精准排查，直接展示终端的相关系统进程和输出分析报告，实现安全风险事件的精准回溯。**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1505 | 套 |
| 7 | 信创电脑日志分析平台 | ★1、硬件配置：CPU：采用国产芯片，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标配：8G内存，64G SSD硬盘，2TB硬盘。1U机架式设备，≥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1个接口卡扩展槽位，Console口≥1个，USB ≥2个，单电源；本次要求实配三台组成一套集群。2、性能：日志处理性能: ≥2000条/秒；可管理资产数：无限。3、内置人工智能大数据建模解析规则，支持对收集的所有厂商设备类型日志进行解析（标准化、归一化）4、可对日志进行细粒度解析，解析后的日志根据具体日志包含但不限于：日期、发生时间、接收时间、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来源、威胁值、源地址、目的地址、事件类型、时间范围、操作主体、操作对象、行为方式、攻击类型、特征类型、协议。 | 1 | 套 |
| 8 | 信创保障软件 | 项目运维服务系统：1. 管理驾驶舱

1.1★项目运维可视化：支持首页查看待审核、待维修、已结束、已评价项目统计数，可按天/周/月显示维修趋势图，可查看施工单位鲁班榜。首页下部显示待处理列表，右侧显示大型/小型维修数量占比图。1.2数据总览：展示总服务器数量和健康服务器数量、教室情况、硬件终端的使用情况、软件使用情况等。1. PC教师端：

★2.1维修项目上报，维修项目上报根据金额不同分为小型维修，限额维修，大型维修。支持教师上报维修项目，字段包括维修项目名称、项目描述、预算费用、现场实拍等。项目第一次上报通过后，可以上报设计方案与预算。2.2维修进度管理，项目审核状态有待维修、维修中、已结束、已评价四种状态。支持教师修改项目信息重新提交，上报施工信息，结束维修，填写竣工材料，填写评价等。2.3维修项目汇总，列表展示、查看所有维修项目信息。1. PC教育局端

3.1维修项目审核，支持对学校上报的维修项目进行审核，查看项目详情后可以通过或驳回并填写驳回意见。3.2维修进度查看，支持教育局领导查看审核通过的维修项目进度（待维修、维修中、已结束、已评价），跟进项目流程。3.3维修进度汇总，列表展示所有维修项目信息。支持查看、导出维修项目记录。3.4★流程配置，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自定义项目审核人、项目审核方式、方案审核人、方案审核方式等，可以选择不同审核人进行会签、或签、依次审核。1. 运维基础支撑服务

4.1用户管理：需无缝对接一码通管理平台，包含组织架构、用户数据等。主要实现用户、组织、角色管理。4.2认证管理：4.2.1、统一身份认证：实现用户只需认证一次，就可以被授权访问其它业务系统。4.2.2应用认证：新应用接入通过审核，获得认证所需的应用标识和应用令牌。4.2.3接口认证：提供接口的申请、审核、监督服务。4.3运维数据管理：实现用户运维数据的维护监督，包含数据交换、任务管理等。4.4接口中心：对平台中任意接口注册、接口审核、接口发布、接口调用日志等相关工作，满足第三方运维应用程序通过接口中心的安全调用，实现接口隐藏、数据订阅、应用服务等服务提供。4.5运维平台开发者服务：提供开发者并创建和开发应用，并通过相应的审核机制允许应用上线。4.6★运维综合门户：为教育局、学校、管理人员等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运维信息和服务的平台。管理后台可以对门户各项内容进行个性化配置。1. 运维扩展支撑服务

通过工具的可视化拖拽组件实现页面快速开发，并且完成一张页面的效果展示。5.1.应用管理服务5.1.1应用管理支持应用系统应用修改、导出、预览功能。5.1.2.版本管理支持应用系统应用版本克隆、导出、编辑、删除等功能。★每个应用可以进行独立的版本管理（查看过去发布过的各版本信息，可操作导出或删除历史版本）。5.1.3.组件开发支持应用系统自定义组件以及组件的开发及维护。支持用户以拖拽形式向页面中添加基础组件，工具预置有 Web组件库（包含布局、导航菜单、面包屑、标签、进度条、消息提示、警告、输入、折叠面板、卡片、图片轮播等类别组件）和大屏组件库（包含折线图、柱状图、饼图、雷达图、散点图、词云图、跑马灯、仪表盘、视频、多行列表、中国地图等类别组件）。5.1.4.主题管理支持应用系统自定义主题及主题发布、维护功能。5.2.应用开发5.2.1.应用页面支持应用系统页面创建、分辨率适配、页面编辑、导出、克隆等功能。5.2.2.页面结构管理实现应用系统页面结构基本管理，包括删除、组合组件等功能。 5.2.3.组件添加支持应用系统用户以拖拽形式向页面画布中添加组件，包括系统预置组件、自定义组件和组合组件。5.2.4.手机组件支持用户以拖拽形式向页面中添加 APP 组件以搭建手机 APP 应用，工具预置 APP 组件包含弹出框、数字键盘、下拉刷新、步骤条、滑动单元格、分享面板等类别组件。5.2.5.组件样式支持用户对各组件样式进行自定义编辑，如组件色彩、大小、文字、图例等，且不同组件包含不同的配置项。5.2.6.组件配置实现应用系统组件样式、数据、交互、权限等的配置功能。5.2.7.工具设计器支持用户通过工具设计器配置字段即可快速生成表单录入页面。支持用户通过工具设计器配置流程步骤即可快速构建审批流程。5.2.8.静态资源配置支持应用系统静态资源目录基本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编辑等功能。5.2.9.数据连接器管理支持数据连接器管理配置。支持用户配置需要接入应用的数据源，可添加 MySQL 数据库服务（包括 SQL 查询、存储过程、API方法）、WebService服务（包括 httpRest、Soap、WebSocket)、Java 服务等数据源。5.2.10.响应管理在线开发技术服务支持 Navigation、Timer、Case 等响应的基本管理。 5.2.11.绑定将应用系统前端需要的数据通过绑定的方式接入，包括：数据连接器数据、组件数据、数据字典、页面参数、系统参数、静态资源等。5.2.12.页面二次开发支持用户对应用系统页面样式、事件交互等进行二次开发。5.2.13.页面预览支持用户对完整应用或单个页面进行预览，生成临时分享链接，或进行发布。5.3.组件库5.3.1.组件在线开发技术服务 Web 组件应包括布局组件类、数据输入组件类、反馈组件类、导航组件类、逻辑组件类、数据展示组件类、基础图表组件类等海量组件。5.3.2.大屏组件在线开发技术服务大屏组件应包括布局组件类、环形图类、柱状图类、折线图类、多行列表类、指标、组合、媒体等其它组件。5.3.3.地图组件提供包含地图图层、3D柱状图层等多组件。支持用户向页面中配置添加 GIS 地图，支持百度地图、离线瓦片图、WMS地图等类型的地图，并可自由配置地图样式。5.3.4.3D组件提供 3D 类组件，支持在线构建 3D 场景。支持用户以拖拽形式向页面中添加 3D 组件以搭建 3D 室外或室内场景，工具预置 3D 组件库包含 5 类以上组件。5.4.应用支撑5.4.1.基础服务在线开发技术服务支持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数据字典、系统参数、菜单管理等基础服务的管理。5.5.2.快速表单在线开发技术服务支持快速表单管理，包括表单数据列表展示、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导入导出等功能。 | 1 | 套 |
| 9 | 集成服务（学生机房安装及调试） | 机房布线与安装要求：不少于50计算机点位的强电布线、弱电布线、开关插座及安装。符合教室内设备使用能耗要求的强电接入，使用国标要求的中策等品牌电线，墙面、地面无强电明线，暗线需国标PVC套管。强电接线盒采用国标暗盒和明盒。根据教室内接入网络信源，采用符合国标六类网线，符合国标标准的六类水晶头，墙面、地面无弱电明线，暗线需国标PVC套管，采用符合国标的开关插座，地面墙面外的明线需用绝缘软管套管整理，提供交换机。**▲**现场参与项目施工的人员具有至少5本电工证，凭证上岗。（提供本单位社保） | 13 | 套 |

**注：明确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按要求提供****。**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之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组织验收。

**2、质保（服务）期：**整机三年原厂保修（从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合同价0.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

3）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合同款项。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4、售后服务要求：**

1）有项目所在地及时服务的能力，每天24小时开通专门应急电话，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做到2小时应急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暂时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要求为此国产化电脑项目在甲方客户侧安排两名专员负责本次国产化电脑的安装、维护、适配等工作，接受甲方针对国产化电脑的维护类派单，做好本地区国产化替代工作的数据支撑和运维事件的全流程保障。

3）操作系统原厂商需提供售后服务。

4）**整机原厂三年保修、三年免费上门售后服务，**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400电话可查询。**

5）承诺原厂商原包装直发客户，货到时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验机服务。

6）售后巡查：要求每月一巡查，巡检情况归档备查。

7）售后人员：落实专门的对接技术人员。

8）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须有具体的落实保障措施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5、培训方案：**

需提供原厂（包括软件、硬件）使用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应提供供货学校的的培训计划，并以一所学校为例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1）中标人应编制相关设备使用指导手册或使用说明，提供使用操作培训，直至使用师生能熟练、安全地操作。

2）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4）培训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5）为保障培训质量，投标人所落实的相关措施、保障方案。

**四、其他技术要求**

**1、附随义务**

投标人承诺，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类文件在合同签订之日前送达采购人。

**2、实施要求**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没有任何问题后再进行验收。

**3、应用要求**

1）可运行WPS、 360浏览器，流畅使用微信、QQ、钉钉、浙政钉；

2）系统数据安全性：系统提供自研文件加密保护工具，可创建3个以上密码不同的加密文件夹；系统提供自研图形化备份还原工具，支持数据备份/还原、Ghost镜像，可将指定文件夹数据备份到电脑本地硬盘功能功能和Ghost镜像；

3）系统使用便捷性：系统可提供全局搜索功能便于用户检索相应文档等内容，系统使用轻量级的UKUI桌面，支持密码、扫码登录等认证方式解锁登录系统；

4）根据网络质量以及视频格式，可选择组播及TCP传输方式，并支持在软件中调整编解码模式来多视频广播进行优化提速；

5）在不额外增加硬件的前提下，可将手机摄像头以及手机屏幕直接投屏至所有客户端，作为移动信号接入。

**4、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保证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和专用工具等，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其价格含在总价中。

**5、品控要求：**

项目应具有供货保证措施、物资供应管理、品控质量保障体系、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货物日常收发管理、仓库人员工作职责、采购、运输、包装、现场存放、资金计划及保障，以确保货物品质

**6、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事先提出对安装的环境的要求，包括接电、安装等。

2）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负责测试、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投标人应按上述方案完成测试、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

3）投标人需保证材料、设备均为原装产品，保证所提供材料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解决。

5）投标人承诺本次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满足标书要求，对标书中的变更修改内容以本合同的设备配置附件为准。投标人承诺所有的设备满足技术完整性要求。如有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设备安装和运行，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解决。

**7、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在标书中明确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 3）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和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证书；

4）本次项目中国产化电脑在区属学校使用，需要项目组成员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和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5）本次项目中国产化操作系统与国产电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兼容性问题，需要项目组成员5名，项目组成员具备运维、应急、软件、集成、风评等五个方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不可一人多证；

6）本次项目项目组现场施工人员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7）本次项目安全负责人需要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和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8）中标人在质保期第一年派遣二人驻点服务，要求在滨江教育局指定地点提供现场驻点人员，由教育局负责人指派处理下属学校的电脑报修及配套设备兼容问题。

**8、项目履约验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采监[2019]10号）要求实施履约验收。

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含盖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应急处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资质情况 |
| 2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国产化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一项得1分，最高3分。（需同时提供合同、相关发票记账联，二者缺少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客观分 |  业绩情况 |
| 3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标“★”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的，不提供视一项负偏离）。 | 32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4 | 1、所投教师分体式电脑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得1.5分；2、所投学生分体式电脑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得1.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产品环保性 |
| 5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方案，①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③提出合理可行的验收方案。④提供相应适配测试方案。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
| 6 | 投标人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①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②确保按期交付使用。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
| 7 | 投标人需要制定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品控管理方案 |
| 8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投标人针对项目技术保证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阐述，方案完整、可行、能极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②投标人售后响应到场修复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③中标人在质保期第一年派遣两人驻点服务。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9 |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方案，①备品备件准备，②保障方案。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备品备件及保障方案 |
| 10 | 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方案，①中标人需编制相关设备使用指导手册或使用说明，提供使用操作培训，直至使用师生能熟练、安全地操作，②制定培训计划，包含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③针对本项目要求的电子教室控制软件、USB端口智能控制功能提供操作培训，④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网络安全相关功能提供操作培训，⑤针对本项目终端挖矿病毒、勒索病毒、木马等安全防护功能的联调联控协同防范功能提供操作培训。需提供原厂（包括软件、硬件）使用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培训计划方案 |
| 11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和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证书不全不得分；2、项目组成员具有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3、项目组成员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0.5分；4、项目组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和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1分，证书不全不得分；5、其他成员要求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运维、应急、软件、集成、风评），每提供一本证书得0.5分（一人多证只得1分），共计得2.5分；6、项目组现场施工的人员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0.5分。**注：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涉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人员配置情况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价格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

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0.1%；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合同价0.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 1.5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 |
| 1.6.2 |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
| 1.7.1 |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及安装调试、系统升级工作，投入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
| 1.7.2 | 履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
| 1.7.3 |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
| 1.8.6 | / |
| 1.9 | 合同争议的解决：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收益分成。 |
| 2.4.1 | / |
| 2.4.2 | / |
| 2.8 | /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项目的质量、模块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采监[2019]10号） |
| 2.20 |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